

# 岐山县财政局文件

岐财办绩〔2025〕6号

## 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提升我县财政资金管理水平，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实现预算绩效管理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，根据《岐山县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决定近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原则

（一）坚持财政与镇（部门）联动原则。各镇及县级部门要指导项目单位扎实开展自评，同时要夯实自身的管理监督责任，充分调动项目单位的积极性，各方联动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，促

进全县财政工作提质增效。

**(二) 坚持绩效导向原则。**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，推动财政资金全面绩效管理。强化评价结果刚性约束，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## 二、评价范围和内容

按照年度财政工作计划，今年县财政局将对 2024 年度财政项目开展事后续效绩效评价，具体评价内容见附件。

## 三、评价方法和程序

县财政局抽调业务骨干，同时聘请专业评估评价机构等第三方人员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对确定的项目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和运用，综合评价的主要方法和程序如下：

**(一) 现场评价。**综合评价工作组深入现场查阅相关基础资料。实地勘察项目实施现场，收集、核查相关评价数据，分类整理归档相关评价底稿、数据文件。

**(二) 日常监管评价。**综合考虑审计及媒体监督等发现和曝光的资金使用问题整改情况，并结合各镇及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情况，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价。

**(三) 分类评价。**县财政局根据现场评价，日常监管评价，各镇及县级部门自评情况，进行综合评分，并根据评分情况，按照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档进行分类评定，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和运用。

## 四、结果运用

坚持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、与政策支持挂钩、与项目安

排挂钩。县财政局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结果，对于绩效评价为“优秀”等次的在下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时优先给予考虑；对绩效评价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在下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时视情况予以核减。

## 五、工作安排

财政绩效评价工作，计划于2025年6月份启动，2025年10月份完成，具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：

**（一）部署启动阶段。**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完善指标体系，部署启动绩效评价工作。

**（二）实施评价阶段。**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，对所选取的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，2025年10月中旬完成。

**（三）结果运用阶段。**县财政局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，并在下年度资金分配中予以运用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协调配合。**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与财政局的沟通、协调与配合，精心组织，密切协作，按时按要求、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认真开展评价。**第三方机构根据工作情况，按照方案内容和指标体系，认真开展评价，加强总结提炼，确保评价报告针对性强、客观简练、数据准确，证明材料清晰。

**（三）扎实做好评价。**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要认真履职尽责，扎实组织对项目资金的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项目单位配合做好评价工作，切实承担起范围内的资金管理责任。

**（四）严把报送材料质量。**各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

整性负责，确保各项数据资料真实、全面、规范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县级财政绩效评价项目表



---

抄送：岐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。

---

岐山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10日印发

共印10份

附件

2024年度县级财政绩效评价项目表

编号	项目名称	预算文号	预算级次	金额 (万元)	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	财政局归口管理股室
1	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岐财办农(2023)7号、17号、32号、46号、54号及岐财办预(2024)1号	中省市: 1948万元	2110	县农业农村局	农业农村股
			县级: 162万元			
2	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岐财办农(2024)9号、21号、22号及岐财办预(2024)127号	中省市: 3430万元	3474	县农业农村局	农业农村股
			县级: 44万元			
3	2024年县“一碗面”产业发展项目	岐财办预(2024)1号	县级	205	县农业农村局	农业农村股
4	2024年联通岐山分公司村网共建项目	岐财办预(2024)1号	县级	24	联通岐山分公司	农业农村股
5	2024年蔡家坡镇洪沟村、四原村水毁修复	岐财办预(2024)1号	县级	112	县交通局	农业农村股
	总计		中省市: 5378万元 县级: 547万元	5925		农业农村股